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启迪

编制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启迪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片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815177

传真：0573-8781517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11幢4楼

编制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片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815177

传真：0573-8781517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11幢4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1.2 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23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6

附件：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 号排水证。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文件（嘉环海建（告）[2020]196 号）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生产报表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251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11幢4楼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30481-38-03-48570-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年09月27号，嘉环海建（告）[2020]196号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至2020年09月未进行生产。企业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11幢4楼的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872平方米，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贴片机、打胶机、激光机等设备，是一家LED照明灯、灯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的企业。企业于2020年09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9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告）[2020]196号）审批同意建设。企业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号排水证。本项目于2020年09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的生产能力。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9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2020110251号）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年4月30日；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灯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告）[2020]196号，2020年09月27号）。

2.4 其他依据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袁花镇地处海宁市东南部，东距上海 120 公里，西离杭州 70 公里。01 省道复线穿境而过，杭浦高速及绍嘉跨海大桥将在域内交叉相会，境内河道纵横，省级航道六平申线贯穿全境。水陆交通便利，山清水秀，自然条件优越。

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濮桥工业园 11 栋 4 层（N30° 28′ 36.14″ E120° 45′ 31.01″ ）。项目东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南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西侧为永鑫板材公司；北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LED 自动装配线	1	1
2	装配线	3	3
3	老练线	1	1
4	索尼贴片机	3	3
5	节能灯打胶固化机	1	1
6	打胶机	2	2
7	激光机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灯珠	1500 万个/年	103 万个	1236 万个/年
2	塑料件	1500 万套/年	104 万套	1248 万套/年
3	灯头	1500 万个/年	102 万个	1224 万个/年
4	铝基板	1500 万块/年	103 万块	1236 万块/年
5	驱动	1500 万个/年	103 万个	1236 万个/年
6	纸盒	1500 万个/年	101 万个	1212 万个/年
7	零件	1500 万个/年	102 万个	1224 万个/年
8	锡膏	0.6 吨/年	0.036 吨	0.432 吨/年
9	锡丝	0.2 吨/年	0.051 吨	0.612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0	胶水	0.8 吨/年	0.052 吨	0.624 吨/年
11	水	/	30 吨	360 吨/年
12	电	/	4830 千瓦时	5.796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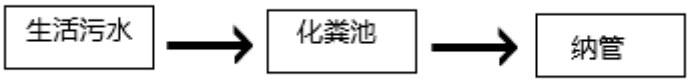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全公司用水量 3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60 吨。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2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62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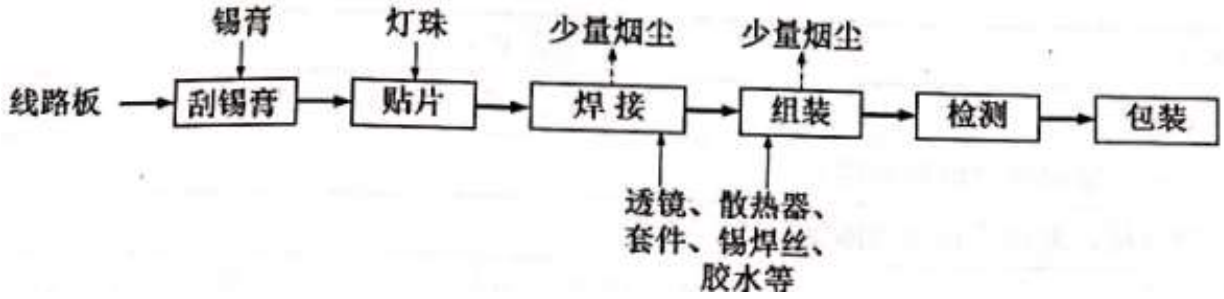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2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烟尘产生于焊接工序，焊锡丝用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非甲烷总烃产生于组装过程使用胶水时产生，胶水固化时间较短，在固化过程会挥发及少量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工序、组装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对工人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配置防尘口罩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即时清扫地面，以减少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	企业已对工人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即时清扫地面，以减少对工人身体监控的影响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贴片机、打胶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LED 自动装配线	70-7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装配线	70—75	连续	室内	
老练线	65-70	连续	室内	
索尼贴片机	65-70	连续	室内	
节能灯打胶固化机	65-70	连续	室内	
打胶机	70-75	连续	室内	
激光机	75-80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电子元器件	生产	电子元器件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	否	/
3	废包装桶	贴片、组装	金属、塑料	是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厨余物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 年 10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电子元器件	生产	电子元器件	一般固废	0.8	0.053	0.63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	一般固废	2.5	0.16	1.92
3	废包装桶	贴片、组装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0.1	0.006	0.07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厨余物	一般固废	4.5	0.3	3.6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电子元器件	生产	电子元器件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3	废包装桶	贴片、组装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厨余物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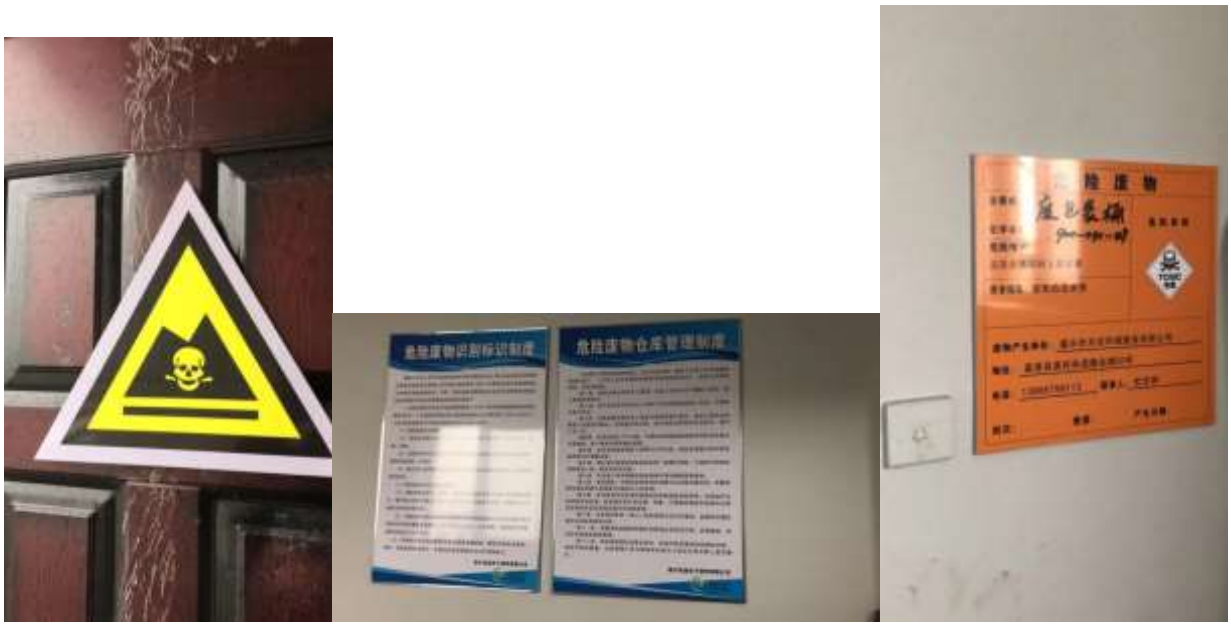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60	双
口罩	100	只
消防栓	8	个
灭火器	16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8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3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4.1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4-8。

表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告）[2020]196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至今未进行生产。企业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11幢4楼的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872平方米，是一家LED照明灯、灯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的企业。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贴片机、打胶机、激光机等设备建设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	**基本符合。**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至今未进行生产。企业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11幢4楼的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872平方米，是一家LED照明灯、灯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的企业。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贴片机、打胶机、激光机等设备建设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
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项目	嘉环海建（告）[2020]196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排环境总量≤0.032t/a、NH_3-N排环境总量≤0.003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的说明，“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符合。**公司全厂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总废水量0.032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163吨/年；氨氮0.0016吨/年。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均能达标。

2、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4、企业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6-1。

表6-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1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表6-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N计）（mg/L）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6-3。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

类别	昼间（dB（A））
3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排环境总量≤0.032t/a、NH_3-N排环境总量≤0.003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的说明，“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6	LED球泡	4万支	1500万支/年	80.0
2020.11.17	LED球泡	4万支	1500万支/年	8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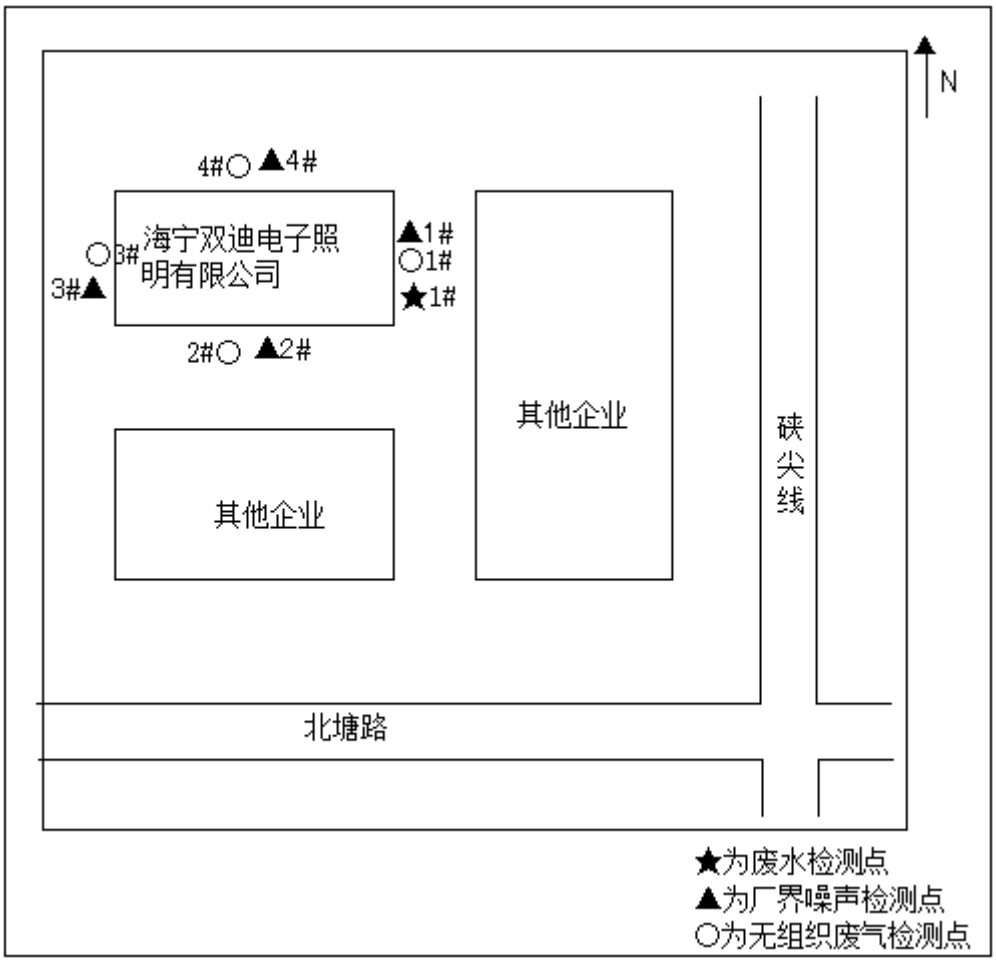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的位

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1.16	09:54	东	1.1	19.2	101.3	晴
	11:47	东	1.6	20.9	101.2	晴
	12:51	东	1.3	22.3	101.2	晴
2020.11.17	09:26	东	1.9	22.9	102.1	阴
	10:47	东	2.0	23.9	102.0	阴
	12:30	东	2.2	24.0	102.1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 月 16 日	pH 值	7.80	7.77	7.82	7.65	7.65～7.82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6	23	24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50	150	143	1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	40.3	39.9	38.7	39.6	**300**	**达标**
		氨氮	8.46	9.40	11.4	11.2	10.1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22	5.17	5.01	5.03	5.11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 月 17 日	pH 值	7.70	7.82	7.75	7.79	7.70～7.82	**6～9**	**达标**
		悬浮物	39	32	31	36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9	261	248	242	2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70.3	69.9	69.0	69.4	**300**	**达标**
		氨氮	14.0	16.2	16.9	15.0	15.5	**35**	**达标**
		石油类	7.25	6.81	6.11	5.26	6.36	**10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0-11-16）			第二周期（2020-11-17）			
厂界东	颗粒物	0.073	0.074	0.081	0.079	0.070	0.078	1.0
	非甲烷总烃	1.83	1.80	1.71	1.30	1.64	1.58	4.0
厂界南	颗粒物	0.068	0.066	0.057	0.063	0.067	0.061	1.0
	非甲烷总烃	1.74	1.87	1.67	1.43	1.35	1.48	4.0
厂界西	颗粒物	0.127	0.147	0.136	0.155	0.111	0.134	1.0
	非甲烷总烃	1.96	2.55	1.69	1.30	1.23	1.38	4.0
厂界北	颗粒物	0.052	0.040	0.041	0.040	0.047	0.045	1.0
	非甲烷总烃	1.48	1.93	1.52	1.53	1.41	1.42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16）	第二周期（2020-11-17）		
/	昼间（10:05～10:22）	昼间（10:07～10:21）	昼间	/
厂界东	57.6	57.3	65	达标
厂界南	55.3	56.0	65	达标
厂界西	55.9	56.4	65	达标
厂界北	57.3	59.5	6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0年10月全公司用水量30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360吨。废水量量以用水量的90%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324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162吨/年；氨氮为0.0016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已对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0年10月全公司用水量30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360吨。废水量量以用水量的90%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324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162吨/年；氨氮为0.0016吨/年，符合环评中化

学需氧量≤0.032t/a，氨氮≤0.003t/a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 11 幢 4 楼</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搬迁　　√ 技改</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3871 电光源制造</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嘉环海建（告）[2020]196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09 月</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2020 年 10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12 月 3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 号</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80.0%</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5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9</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8</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5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9</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8</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治理（万元）</td><td>2</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400 小时/年</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30481558632883U（1/1）</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0.12</td></tr>
<tr><td rowspan="5">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324</td><td></td><td></td><td>0.0324</td><td></td><td></td><td></td></tr>
<tr><td>COD_{C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162</td><td>0.032</td><td></td><td>0.0162</td><td>0.032</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16</td><td>0.003</td><td></td><td>0.0016</td><td>0.003</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8630883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启迪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灯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12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illegible]市袁花镇[illegible]港东侧、北塘路北[illegible]4 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2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水户名称	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晓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MA28A99K85				
详细地址	袁花镇濮桥村北塘桥58号				
排水户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号				
有效期	2018.12.3—2023.12.2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30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18 年 12 月 3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合同编号：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租赁物名称：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11号楼四楼

出租方名称：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海宁市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监制

二0一八年十二月

出租方：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的资产（资源）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____/____。

2、甲方将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斜桥村北塘路58号标准厂房11号楼四楼的1872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 工业生产 ，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标准厂房按 144 元/年/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26956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 808704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捌仟柒佰零肆元）。

2、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含税价

3、增长机制：A、租金每隔 三 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为环比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 10 %。B、____/____。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年总租金的 6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 48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年缴纳。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首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后每年租金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于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其他方式 / 。

3、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

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室外场所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1）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2）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3）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4）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9、甲方对租赁物进行转让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

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1）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2）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4）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6）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___/‰（或___/___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逾期___/___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十、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27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期：2018年12月27日

鉴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告）〔2020〕19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LED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2020年09月27日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16日和11月1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灯球.塑料壳.灯头	产品名称	LED球泡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16日	4万	11月16日	4万
11月17日	4万.	11月17日	4万.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1.17.

	水费 （吨）	电费 （度）
10 月	30	4830
月		
月		
月		
月		
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JX-202011-06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 11 幢 4 楼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危险危废应交给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启迪， 电话：13606731144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处置单位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处置单位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处置单位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处置单位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和处置单位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处置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处置单位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和处置单位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处置单位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双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 [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06731141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 [illegible]

联系电话：1595833752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建设单位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至今未进行生产。企业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硖港东侧、北塘路北侧 11 幢 4 楼的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872 平方米，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贴片机、打胶机、激光机等设备，是一家 LED 照明灯、灯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 号排水证。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告）[2020]196 号）。

该项目于 2002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0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8%。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项目焊接工序、组装工序中产生的，为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贴片机、打胶机、装配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 LED 球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双迪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